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 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承 辦 人：林英勝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3
電子郵件：linys008@gsmma.gov.tw
傳 真：02-23113719

受文者：本中心礦務行政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地礦行字第11311509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應送書圖件及填報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停止適用。

說明：茲因礦業法業於112年6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47條第7項「第1項、第2項及第4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規定，續經經濟部於113年3月28日以經地礦字第11359110230號令訂定發布「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爰前經本中心前身經濟部礦務局於93年8月9日以礦局行二字第09300185500號函修正「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同年月日礦局行二字第09300185520號函修正「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應送書圖件及填報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停止適用(如附件)。

正本：本中心礦務行政組、礦場保安組、土石管理組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花蓮縣精密礦產協會(均含附件)

主任 徐銘宏

礦政

附件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28 15: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09300185500號

法規體系：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應審核事項：

- (一) 礦業權人，暨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 礦業權有效期間。
- (三) 礦區及執照字號。
- (四) 礦場名稱。
- (五) 礦區所在地。
- (六) 礦種。
- (七) 礦區面積。
- (八) 有否繳欠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
- (九) 印鑑。
- (十) 圖面基點之名稱與至礦界點間之方位角度、距離及各礦界點間之方位角度、距離。
- (十一) 所請礦業用地範圍之地籍坐標。
- (十二) 所請礦業用地是否重複礦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地域及其他特殊地域；另所重複地域原設權時有無限制規定。
- (十三) 圖面資料與明細表所記載應逐一核對。
- (十四) 所請礦業用地位置與開採構想書或探礦構想書是否相符。
- (十五) 所請礦業用地與原核定礦業用地之關係。
- (十六) 依「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查核申請地是否位於山坡地，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十七) 申請地是否位於山坡地，應否造報水土保持計畫。

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限期函請補辦或修正：

- (一) 應備書圖件未齊備或錯漏者。
- (二) 未繳納申請費及勘查費。
- (三) 其他應請其補辦或修正者。

三、申請案應會同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公有地加會土地管理機關）人員暨申請人現勘查明下列各點，經准予依程序繼續辦理核定案件，如需實施環評及造送水土保持計畫者，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申請地點有無埋設界樁、樹立標旗，申請圖、地是否相符。
- (二) 申請採礦場地點是否在礦區內。

- (三) 申請用途是否符合礦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是否為必須使用，面積是否合理。
- (四) 對公益及地上物有無妨礙？如有妨礙其情形與程度及補救辦法如何？
- (五) 申請地點如為私有地，應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案應依礦業法暨施行細則規定註銷並通知申請人：

- (一) 不遵守第二條所定期限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者。
- (二) 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勘查，經一次催告仍未依限到場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礦業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就其用地之全部或一部分予以不准並通知原申請人：

- (一) 申請人於勘查時不能指明申請地點，或所指之地域與申請地點、開採構想書或探礦構想書完全不符者。
- (二) 用途不合礦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三) 對公益及地上物有妨礙無法補救者。
- (四) 非經土地管理機關（公有地）或會勘單位同意者。
- (五)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
- (六) 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查結果不予核可者。

六、對於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查礦業權似已構成礦業法規定之撤銷要件者，應函告申請人俟撤銷礦業權案件處理告一段落後再行據以辦理。

七、對於申請時已逾申請人所領採（探）礦權有效期間，但已申請展限礦業權者，其申請案應繼續處理，俟核定時一併敘明，若礦業權展限案經依法不准，則礦業用地應一併予以註銷。

八、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依規定駁復不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28 16:0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礦業用地申請核定應送書圖件及填報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09300185520號

法規體系：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表附件：申請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PDF
變更核定礦用地明細表.PDF
申請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docx
礦業用地申請書.doc
礦業用地申請書.pdf
變更核定礦用地明細表.doc

一、為使礦業權者辦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相關規定內容詳實填報，以達審查迅速明確之目標，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所須造送之書圖件及應繳費用：

- (一) 申請書（應敘明申請用地之目的、執照、礦區字號、礦區所在地、礦場登記證字號及礦場名稱暨所送之書表圖件，註明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加蓋印鑑章並載明申請日期）乙份。（格式如礦業用地申請書）
- (二) 申請（或變更）礦業用地明細表七份，應載明申請用地之土地座落（包括地段、地號或國有林事業區林班編號及標示面積、編定使用情形）、申請使用面積、規格、計畫用途、土地所有權人（關係人）姓名及住址或管理機關。（格式如申請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變更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
- (三) 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七份（包括礦區概要、土地範圍及座落、土地現況、地質與礦床概要、附近是否有重要公有設施、開採及施工計畫（包括採礦方法及採礦計畫、運輸道路之佈設、計畫開採階段佈置、採運方式、人員、機械配置等。）、礦石及廢土石堆積計畫（應註明堆積容量）、環境維護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水質之維護、生態保育、社會環境）、運搬計畫、計畫建築情形（如為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應註明建築面積、樓板總面積。）、水土保持規劃概要（包括地點範圍及面積、採礦石或堆積土石作業方法及程序、防止土石沖蝕或崩塌之措施、防範水污染措施、運搬礦石砂土之方法及使用機具種類、施工防災計畫、設置數量經費及完成期限。）、並應附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標明申請位置、交通路線等。
- (四) 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七份（須記載礦區所在地、執照、礦區字號、申請用地總面積、圖例、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指北線、礦區境界線、礦區基點至各測點間之方位角度、距離、使用土

地位置（測點應註明縱橫距（X、Y）數據（坐標）及套繪地籍界線；如為林班地加繪林班界，界點加標示TM二度分帶座標）、使用情形暨已核定用地位置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繪，礦業權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及蓋章）附測量成果表。

（五）已登記地應送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將申請範圍著色）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七份（正本乙份，其餘六份可以影本為之，但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六）申請費及勘查費。

第（二）、（三）、（四）、（五）款等資料應合併裝訂成七份，並依礦業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函邀會勘時附發。

三、經會勘結果，准予依程序繼續辦理核定案件，應再補送書圖件：

（一）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補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認定）。

（二）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再造送水土保持計畫六份（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增加）。

（三）其他法令應檢送之文件。

四、於核定前，應請業者以繪圖紙繪製礦業用地位置實測圖兩份及藍晒圖（或影印）五份，以憑於核定時附發。

礦業用地申請書

主 旨	茲因礦業需要，擬依照礦業法及有關規定申請核定礦業必需使用之土地 為 等用途，敬請核辦。		
執 照 字 號	臺濟採（委探）字第 號。		
礦 區 字 號	礦業（探）字第 號。		
礦區所在地名	省（市）	縣（市）	鄉（鎮） 地方。
附 件	（一）礦業用地明細表七份。 （二）礦業用地施工計畫說明書七份。 （三）施工計畫位置實測圖（縮尺：五千分之一）七份。 （四）地籍圖謄本七份。 （五）土地登記謄本七份。 （六）申請費。（探礦：2500元、採礦：5000元）。		
此致 經濟部礦務局 申 請 人：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

土地標示				申請使用 面積 (公頃)	計畫用途	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備註
座	落地號	面積 (公頃)	編定使 用情形				
							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請一併敘明。
合 計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住 址： _____

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

土地座落	原核定面積 (公頃)	原核定用途	變更後面積 (公頃)	變更後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 或 管理機關	備註
合 計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 址：